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采购方拟对磷酸二铵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

-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磷酸二铵采购项目。
- 1.2、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磷酸二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 2.2、要求供应商不能是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注销、资质证书过期、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或目前因重大经济纠纷涉讼的法人。
- 2.3、要求供应商的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有意向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产品在内，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无不良生产、销售记录，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产品的技术指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发现有虚假的，我司有权取消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
-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2.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2.6.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采购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县支行

账号：2112 1260 0910 0066 952

2.6.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2.6.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并且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2.6.5 成交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开始供货后，成交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在第一批送入我司的货款中暂扣。合同履行保证金将在我司仓储管理科书面确认合同执行完毕后成交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方成交后单方面放弃或不按成交价格及条件履行双方合同义务，我司有权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扣除。

2.6.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外将项目承包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承包的人力、物力成本等），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方的任何业务。

(1) 供应商未对《采购方成交确认通知书》通知的期限内（要求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 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采购方和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四、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

4.1.1、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1格式）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2格式）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1.3、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1.4、报价单（按本公告附件3格式）

4.1.5、合同条款（按附件4《磷酸二铵买卖合同》拟签版）

4.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4.3、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磷酸二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4.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10:00前。

4.5、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采购方采购部费巧玲，电话：0771-5529733。

4.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4.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5.1、竞争性磋商时间：以采购方实际通知为准。

5.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

5.3、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5.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5.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6.3、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签订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八、其他

8.1、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2、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费巧玲，联系电话：0771-5529733。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九、联系方式

采购部：费巧玲 电话：0771-5529733 电子邮件：feiqiaoling@easugar.com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采购方：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东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磷酸二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司的磷酸二铵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性 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
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3:

报价单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序号.	原料名称	计划数量(吨)	规格尺寸	产品质量指标及验收标准	备注
1	磷酸二铵	8,000	颗粒尺寸 2~4 mm.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4《磷酸二铵买卖合同》(拟签版)	预计从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始供货,以实际到货数量分批结算。具体送货时间及需求数量以撒阳公司仓储管理科书面通知为准,如停止收货,撒阳公司仓储管理科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

二、供应商报价:

序号	原料名称	可供数量	报价 (含 9%增值税)	总价 (含 9%增值税)
1	磷酸二铵	吨	元/吨	元

(需提交的材料: 详见《磷酸二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

无论新老供应商, 每次报价前都必须将不少于 1000g 的样品邮寄或亲自送至撒阳公司质量管理科进行检测及留样封存, 如我司开启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未送达样品, 我司有权视为竞争性磋商无效。(样品接收人: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工业园区内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李辉宁科长收, 13768823663, 寄样品时要备注清楚寄样单位及样品名称及用途“竞争性磋商商用”)

报价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4:

磷酸二铵买卖合同（拟签版）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买方：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卖方：

一 供货范围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单价(含税)	总金额(含税)
1	磷酸二铵	无	2-4mm	吨			
合计 大写	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 ）（含 9% 增值税） 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注：

-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上述计划采购数量范围内卖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单价。
- 2、本合同货物总数量为不固定数量，总送货量不超过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最终送货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不得以买方实际采购数量与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不符而追究买方责任，双方以实际送货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
- 3、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物单价、总金额、合同价款等均已包括货款及货物交付给买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货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二、质量,技术标准

- 1、水分（H₂O）的质量分数 ≤ 1.8%，粒度 2~4mm 含量% ≥ 90% 粉末含量不超过装包重量 0.2%，总含 N 量% ≥ 18%，磷酸含量% ≥ 46%，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 87%。
- 2、产品粉末含量不能超过装包重量的 0.2%。
- 3、颜色要求：黄色。
- 4、产品有效期：常温存放 1 年保质期。
- 5、送货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交距送货期不超过 30 天的检测报告。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1、50KG 包装，外袋为编织袋，内套透明塑料袋。产品每袋净含量 ≥ 50kg（按接收标准）净含量高于 50kg，按 50kg 计算；若净含量低于 50kg，卖方需补足净含量 ≥ 50kg。

- 2、货物外包装干净、不能潮湿、内由塑膜密封，码包叠放整齐。
- 3、包装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分批交货，第一批的交货时间预计从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具体的交货的时间及数量按买方通知，买方提前两天通知卖方；从第二批开始，具体批次的送货时间、数量等按买方通知，买方提前十五日通知，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买方通知将货物交于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仓库，装货、运输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卸货及卸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 2、送货截止时间不固定，具体送货时间按买方通知。买方确定不再向卖方购买本合同货物的，买方将向卖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通知书送达卖方时生效，本合同不再执行。

五、验收

- 1、买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 2、初次验收：货到后 5 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是指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等）等进行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不全或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外包、外观毁损或货物出现渗漏现象，买方有权拒收，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卖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参与初次验收，视为卖方认可买方验收结论。
- 3、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对卖方所送货物进行抽样化检，抽样化检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质量状态，若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一项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卖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退、换货并承担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回运费、装卸费、入库出库装卸费等），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卖方承担；退货造成买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选择供应商产生的费用及产品差价），由卖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买方同意让步接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 $17.8\% \leq \text{总含 N 量}\% < 18\%$ 并总养分（总养分 = 总含 N 量% + 磷酸含量%，下同） $\geq 64\%$ 的，或 $45.5\% \leq \text{磷酸含量}\% < 46\%$ 并总养分 $\geq 64\%$ 的，买方视为合格产品接收。

（2）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 $17.5\% \leq \text{总含 N 量}\% < 17.8\%$ 并总养分 $\geq 64\%$ ，买方同意接收的，按如下方式扣款：该批货物结算价格 = （成交价 - （成交价 ÷ 64） × （18 - 实际总含 N 量））元/吨 × 该批货物吨数。

（3）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产品粉末含量超过装包重量的 0.2% 但不超过 0.5% 的，买方同意接收的，卖方须按产品采购价对产品粉末进行回购，并由卖方承担回购所产生的包装费、装卸费、运费等。卖方应提供产品粉末包装物（吨袋）给买方，便于买方分类管理。如卖方拒绝提供，买方有权按吨袋的实际价格在卖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吨袋费用。

六、质量保证

- 1、产品有效期：自到货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天之内退换，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2、买方在产品有效期后的使用中，出现了确因货物设计、生产、材料等验收过程中难以发现的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视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异议

- 1、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买卖双方可共同抽样送广西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或广西化工产品质量检测所进行检验，以前述机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卖方不承担买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
- 3、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卖方同意买方从货款中直接扣留。合同签订后，卖方自本合同第一批货物进厂起前 100 万元货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余下部分按合同结算条款流程结算。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卖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卖方向买方出具“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及买方仓储管理科的书面确认，买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退还卖方，不计利息。

九、结算方式

买方在货款中足额扣留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后，卖方送货，买方验收合格收货每达 1000 吨，结算一次。卖方可凭买方实际收货单据要求买方予以结算，结算金额以买方工厂实际收货数量、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得出。卖方按结算金额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明细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合格发票核对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货款。

十、承诺与保证

- 1、卖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买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 2、卖方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买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买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 3、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 4、买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卖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买方无关，买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卖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买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卖方及其员工若有此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此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卖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买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卖方在达到结算条件 30 天之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2、卖方未按时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卖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 3、卖方声明并承诺向买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买方，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买方被税局处罚，买方产生的损失，由卖方全额赔偿。

5、若卖方与买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卖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买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的违约金，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卖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卖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卖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其他约定

1、计量标准、方法：以买方工厂地磅计量出的净重为准。

2、买方通知卖方送货后又要求延期发货的，卖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买方存放货物，由买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卖方继续履行。卖方不得因此追究买方的任何责任。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卖方不能交货。

3、买卖双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如发生卖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买方拒收、退货、换货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如卖方不能在买方指定时间内收货的，卖方须自行承担该批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十三、风险承担条款

1、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给买方后转移给买方，此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如发生买方退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买方指定卖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卖方。

十四、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若不及时交货，造成买方停产或调产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外，买方还须每次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2、卖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时交货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3、在产品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逾期退换货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且买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买方有权责令卖方纠正，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时生效，卖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5、卖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权利瑕疵，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买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卖方有权协商解除合同，如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政府行政处罚、造成买方的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8、买卖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买方均有权直接从卖方货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补足。

10、买卖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 本合同项下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损失。

十六、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联系人 1：费巧玲.联系电话：0771-5529733，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层，邮编：530028;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传真：0771-5536971，微信号：13737086771，电子邮箱：feiqiaoling@easugar.com。

买方联系人 2：农立权，联系电话：13597299312，联系地址：广西南明县工业园区内，邮编：532500。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微信号：nongliq191，电子邮箱：nongliquan@easugar.com。

卖方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

卖方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 本合同共七页，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传真件、邮件有法律效力。

十八、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 本合同壹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321694218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宁明县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宁明县支行
帐 号：	帐 号： 2112 1260 0910 0066 952
传 真：	传 真： 0771-5539625
邮 箱：	邮 箱： feiqiaoling@easugar.com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费小姐 0771-5529733

